



# 以民主自由人權的普世價值對抗中國的併吞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今（2015）年是聯合國成立七十週年，聯合國規劃一系列慶祝活動，除了回顧過去的發展歷程，也集思廣益整合聯合國體系以及國際社會之力，共同處理「和平與安全、發展及人權」三大核心問題。

聯合國成立以來，致力於追求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包括：促進最基本的世界秩序（Minimum World Order）與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促進最基本的世界秩序就是防止或減少不合法的脅迫暴力，維持國際的和平及安全。促成最適當的世界秩序（Optimum World Order）也就是促進自由人權，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合作，資源的有效運用，全球環境保護，達成各種價值人人同成分享，提高人類整體生活的品質。最基本的世界秩序與最適當的世界秩序兩者雖各有特色，但也密切關連，相輔相成。這二個大目標的實現，有助於妥適處理國際和平與安全、人類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以及提升人權保護等聯合國關切的核心問題，更是國際社會追求最高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與人類安全（Human Security）的具體表現。

國際人權標準與規範，在聯合國的積極倡導下，有非常明顯的進步。由於人權運動具備動態發展的特質，加上國際時空環境的變化與社會發展的需要，人權發展的內涵與時俱進，從第一代講究「公民與政治權利」開始，延續到第二代重視「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及關懷第三代的「集體人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局勢出現變動，全球化相互依存關係日深，對人權的關注已經不再侷限於個人權利的保障，而逐漸擴大到民族、國家，甚至超越國家的層級。追求人民自決權、發展權、健康環境權、享受和平的權利等第三代「集體人權」的落實，成為當代國際人權的主流思潮。

我國雖然於1967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但是一直沒有完成批准的程序。直到1971年蔣介石政權被排除在聯合國及聯合國體系下各種國際組織大門之外，惡劣的外交環境不但限制台灣與世界各國正常交往的空間，台灣連帶也被排除在聯合國人權體系之外。儘管如此，台灣人民從未放棄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任何機會，2000年台灣首次政黨輪替，陳水扁總統提出「人權立國」的理念，倡導

國際人權法典的國內法化等人權政策。2008年馬英九政府上台之後，延續前朝落實兩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政策：2009年3月立法院正式通過兩公約以及兩公約施行法，2012年在民間團體的督促下，完成兩公約的國家人權報告，2013年2月底則邀請聯合國人權專家就台灣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進行國際審查。台灣國家人權報告主動接受國際審查的積極表現，凸顯台灣民間對爭取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積極態度，排除國際政治環境對台灣加入國際人權體系的阻礙，意義重大且深遠。

人權理念的發揚與落實是人類文明進步的原動力，尊重人權更是當代國際法、國際政治的主流發展。台灣與中國雙方雖然在國土面積、人口數量上相比，真像是小蝦米對上大鯨魚，但是放在民主與自由為核心價值的人權天平上，台灣是重於泰山，而中國則是輕如鴻毛。兩者發展最大的差別，在於台灣是一個講究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現代社會，台灣致力於提升國內人權保護的水準，促進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不但順應世界發展的潮流，而且是抵抗中國霸權威脅的利器。

長期以來，中國的領導人一再對台傳達「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口氣，寄望由下而上，透過台灣人民去影響台灣的政治領袖，進而達到「和平統一」的目標。中國是一個反自由、反民主與反人權的專制獨裁社會，他們始終無法理解台灣人民要走自己台灣路的堅定意志，來自於人民自決權已被認為是國際法上不可被剝奪的根本規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一條對「人民自決權」明確規定：「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發展。」對此，台灣人民應該有更敏感、更深入的體認。台灣在第二次大戰後，由被軍事佔領地經歷長期戒嚴威權的非法殖民統治，後經民主化、本土化的轉型過程，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與中國互不隸屬的國家，這是國際法上人民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的落實。

在普世人權為核心理念的時代，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絕對不可忽略對於人權保護的加強與落實。台灣選擇一條民主、自由、人權與和平的道路，堅持台灣的未來由台灣人民來決定，展現人民自決權的真諦，這是一個正確的選擇。台灣政府與人民需要密切合作，同心協力，打拚再打拚，朝向台灣國家正常化的目標持續邁進，這是慶祝聯合國成立七十週年帶給台灣人民最大的啟示。◆